高雄市鳳山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

101 年 10 月 31 日高市府水字第 10135556200 號函核定
110 年 8 月 19 日高市府水設字第 11036347700 號函核定

一、 本所為有效管理運用回饋金，特依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地方興建或維護水溝、巷道、公園、綠地、活動中心、環境綠美化、休憩及屋後溝清濬等公益措施或建設。

（二）教育補助：獎學金、助學金、書籍費、營養午餐及其他教育事項支出等。

（三）社會福利及民俗文康育樂事項。

（四）辦理本會會務行政作業及相關活動之支出。

前項第四款之支出不得超過回饋金當年度分配總額百分之五。

三、 本所為辦理鳳山區污水處理廠回饋金（以下簡稱回饋金）運用事宜，特設鳳山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處理回饋金相關事項。

四、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區區長兼任；另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區副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所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設施管理科科長、相關專業人士、回饋範圍內之社福團體人士、教育團體人士及里長等地方人士聘（派）兼之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 本會委員任期為四年。但本於一定職務擔任委員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六、 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查各里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及預算經費分配。

（二）監督各里回饋金執行情形。

（三）其他回饋金保管、動支及運用事項。

（四）協調辦理與回饋金業務相關之事項。

七、 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八、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
九、 本會置總幹事、秘書、會計、出納等各一人、幹事二人至三人，由區公所派員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，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兼職費。

十、 回饋金由本所統一管理，並存入市庫採集中支付方式辦理。

十一、分配各里之回饋金額，各里不得各自領回；其回饋金運用注意事項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
十二、回饋金之收支等會計處理，應依據會計法相關規定取得合法憑證及設置會計簿籍，並應定期編製回饋金使用情形報告表，提報本會。

十三、運用回饋金辦理各項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隱瞞、偽造單據冒領或擅自提款、挪用等不實情事者，依法究辦。

十四、回饋金執行之年度節餘，應留存供本會下一年度回饋金繼續分配使用。

十五、回饋金業務結束時，回饋金款項應予結算；其餘權益應歸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，本會並於結算事務完成時解散。

十六、本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前年度執行回饋金之收支情形公告周知，以徵信於回饋居民。

十七、本實施計畫之訂定及修正，由本所審議通過並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實施。